

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长绿市监行处字【2020】15号	
行政 处罚 当事 人基 本情 况	个人	姓名(名称)	
		注册号	
	单位	名称	绿园区首艺美业美发店
		注册号	92220106MA14AJX929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姓名	胡艳娇
违法行为类型		销售未按规定备案及未经批准或者检验的进口化妆品	
行政处罚内容		1、没收其销售未经批准或者检验的进口化妆品：瓶装BC营养素7瓶，袋装BC营养素1袋，冷烫药水60盒 2、没收违法所得616.00元； 3、罚款人民币2156.00元；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绿园分局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日期		二〇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绿园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长绿市监行处字【2020】15号

当事人：绿园区首艺美业美发店

2020年2月20日，我局执法人员接到举报称：被举报人绿园区首艺美业美发店销售的染发剂、营养素等产品没有任何合格证明文件，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尽快查处被举报人的违法行为。经执法人员核查，举报内容基本属实。该美发店为绿园区首艺美业美发店，经营者是XXX，店内销售的未按规定备案的进口化妆品中，瓶装BC营养素7瓶，袋装BC营养素1袋，冷烫药水60盒。该店负责人XXX不能提供出上述商品的合法进货来源以及进口化妆品备案。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绿园区首艺美业美发店进行了现场检查，对现场进行拍照取证，并制作了《现场笔录》。

2020年2月27日，经局领导批准立案，并指派康宁、赵长海二名同志负责调查取证。2020年2月27日，当事人绿园区首艺美业美发店经营者XXX来到我所，接受相关调查、确认相关证据、接受相关文书。执法人员对XXX进行了询问，

并制作了《询问（调查）笔录》。对当事人未售出的未按规定备案、未经检验的进口化妆品采取了行政强制措施，扣押瓶装 BC 营养素 7 瓶，袋装 BC 营养素 1 袋，冷烫药水 60 盒，并对当事人下达了《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绿园分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长绿市监行强字[2020]15 号）及《财物清单》（第 15 号）。

经查，绿园区首艺美业美发店经营者 XXX，自 2017 年 7 月 19 日在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城西镇大营子村聚富小区 39 栋开办了绿园区首艺美业美发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220106MA14AJX929）。当事人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在流动推销员处购进 BC 营养素 7 瓶共花费 117 元，于 2019 年 7 月份流动推销员处购进袋装 BC 营养素 1 袋进价 10 元；冷烫药水 60 盒进价每盒 3 元共 180 元。当事人在进货时没有索要进货票据，也没有查验供货商的经营资质。上述商品，当事人也无法提供商品检验合格证及进口化妆品备案。经执法人员登录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查询，上述染发剂、营养素产品未经备案。截至案发，上述化妆品合计使用 7 盒，每盒按 88 元销售，违法所得（销售收入）合计 616 元。上述商品，当事人绿园区首艺美业美发店销售时未登记账目也没开具发票及收据。

本案采取了行政强制措施，对照市场监管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标准，不够移送追诉当事人刑事责任的条件。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案件来源登记表》原件 1 份：证明案件来源情况；
- 2、《举报登记表》复印件 1 份：证明举报人举报的实际情况；
- 3、绿园区首艺美业美发店经营者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 XXX 身份情况；
- 4、绿园区首艺美业美发店经营者提供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1 份：证明经营者 XXX 授权李文配合调查处理的实际情况；
- 5、绿园区首艺美业美发店经营者丈夫李文《复印件》1 份：证明李文身份情况；
- 6、绿园区首艺美业美发店经营者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证明绿园区首艺美业美发店主体情况；
- 7、本局执法人员提供的《现场照片》打印件 4 张：证明当事人绿园区首艺美业美发店及其销售未按规定备案的进口化妆品的实际情况；
- 8、本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笔录》原件 1 份：证明当事人经营现场实际情况；
- 9、本局执法人员对经营者 XXX 制作的《询问（调查）笔录》原件 1 份：证明当事人经营销售未按规定备案的进口化妆品的具体情况；
- 10、《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绿园分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长绿市监行强字[2020]15 号）、《财物清单》（第 15 号）原件各 1 份：证明对当事人经营的未按规定备案的进

口化妆品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实际情况；

11、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化妆品查询系统截图打印件 1 份：
证明当事人销售进口化妆品未经备案；

以上收集的证据，均履行了证据确认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2020 年 3 月 20 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下达了《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绿园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长绿市监行罚字〔2020〕15 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及依法享有陈述、申辩、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未进行陈述、申辩，也未申请听证。

根据以上事实和证据，我们认为，当事人无法提供店内销售进口化妆品的货物报关单、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及进口化妆品备案等，也无法提供上述化妆品的进货票据、厂家资质及厂家联系方式。当事人在不能保证其商品进货来源合法、明确，并且商品本身未经进口化妆品备案，无货物报关单、检验检疫合格证明或卫生证书的情况下，依然购进并经营上述商品，没有履行销售者应尽的职责及义务，为未经备案、批准或检验的进口化妆品提供了生存空间。

综上所述，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十五条“首次进口的特殊用途化妆品，进口单位必须提供该化妆品的说明书、质量标准、检验方法等有关资料和样品以及出口国（地区）批准生产的证明文件，经国务

院化妆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方可签订进口合同。首次进口的其他化妆品，应当按照规定备案”及《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十六条“进口的化妆品，必须经过国家商检部门检验；检验合格的，方准进口。”之规定构成了销售未按规定备案及未经批准或者检验的进口化妆品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能够认识到自己的违法行为，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提供相应材料，依据《吉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四（化妆品类）》第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并且可以处违法所得3到5倍的罚款”适用以下裁量：（一）违法所得3万元以下的，并处违法所得3到4倍罚款；”之规定，经计算，上述未经批准或检验的进口化妆品违法所得（销售收入）合计616元，属于货值金额不足3万元的情况。

依据《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进口或者销售未经批准或者检验的进口化妆品，没收产品及违法所得，并且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到五倍的罚款”之规定。经本局集体讨论决定，处罚如下：

1、没收其销售未经批准或者检验的进口化妆品：瓶装BC营养素7瓶，袋装BC营养素1袋，冷烫药水60盒

2、没收违法所得616.00元；

3、罚款人民币2156.00元；

罚没款合计2772.00元。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工商银行人民广场支行（地址：长春市朝阳区人民大街 2303 号，户名：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绿园分局，代码：30106，账号：4200220311200530001）。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长春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绿园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七条和《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二条的规定，本局将通过企业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门网站公示本行政处罚信息。当事人也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的二十日内，通过企业信息公示系统自行公示本行政处罚信息；当事人逾期不公示的，本局将责令限期公示；在责令的期限内仍不公示的，将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一旦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当事人将在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国有土地出让、授予荣誉称号等工作中，受到限制或者禁入。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绿园分局

二〇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